

#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18〕5号

## 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各单列管理单位、协管单位工会：

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4月16日

#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的激励作用，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是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设立，由陕西省总工会组织评选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的省级荣誉称号，分别为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陕西省工人先锋号。

**第三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的评选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的榜样示范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发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为实现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第二章 授予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荣誉称号授予对象：

(一)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二)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企业、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中的优秀劳动者和突出贡献者；

(三) 陕西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所属的优秀部门或先进基层单位（班组）。

上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作为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 第五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条件：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领导班子健全、团结、廉洁、坚强有力，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经济发展；

(三)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业绩突出；

(四) 注重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

(五) 重视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六) 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七) 组建工会组织，按时依法足额缴纳工会经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职工工资，依法缴纳职工保险，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八) 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

(九) 企业经营管理、经营效益良好，连续三年未出现亏损情况。

#### **第六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条件：**

- (一) 政治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热爱学习，坚持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
- (三) 爱岗敬业，在平凡岗位做出不平凡业绩；
- (四) 勇于创新，善于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 (五)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 (六) 奉献社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七)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其所在企业要连续三年盈利、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第七条 陕西省工人先锋号授予条件：**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以争创一流工作、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团队为目标，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

(三) 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规范满意的服务，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节能减排能力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劳动关系和谐，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坚持以人为本，具有积极进取、奋勇争先、团结协作、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职工满意、企业信赖、公众认可。

### 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推荐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的原则；坚持评选条件、比例结构的原则。

**第九条** 推荐评选程序：

（一）推荐对象均应经基层工会民主推荐，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县级以下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

（二）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代表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通过后，须在推荐人选、集体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陕西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

（四）公示无异议的，基层单位将初审材料报送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由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审核后，

统一报送省总工会主管部门；

（五）推荐人选、集体名单严格按照“三级会审”程序产生，由省总工会主管部门初审，相关业务部门联审，主席办公会议审定；

（六）推荐人选、集体名单经主席办公会议审定后，在省内主流媒体公示。

（七）公示无异议的人选、集体需填报陕西省五一劳动奖审批表，由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统一收集审批表、签署意见表等相关资料，报送省总工会复审。

#### 第四章 公示和审查

**第十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两审”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查，“两公示”即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或各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工会、省总工会两级公示。

**第十一条** 第一次公示推荐对象是奖状和企业负责人的，由上级主管单位（部门）或各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组织公示，其他奖章推荐人选、工人先锋号推荐集体由所在单位（部门）上级工会或主管部门组织公示。第二次公示由省总工会组织公示。

**第十二条** 对公示期间有举报反映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公示的单位（部门）要认真核实情况，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盖章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在规定时间上报。

**第十三条** 申报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陕西省五一

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申报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是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还须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申报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是管理类人员的，还需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鉴定。

## **第五章 评选周期及结构**

**第十七条** 除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年份外，陕西省五一劳动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十八条** 每次评选表彰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 30-50 个，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70-100 个，陕西省工人先锋号 120 个。

**第十九条** 评选人选中一线职工、产业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教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70%，管理类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30%（其中，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县处级干部不超过总人数的 2%，企业负责人不超过总人数的 18%）。

**第二十条** 以下特殊情况可即时授予陕西省五一劳动奖：

（一）对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中，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抢险救灾等危急情况下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省委、省政府和各市、省级厅局党委（党组）作出学习决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所属工会申报，可即时授予或追授。

**第二十一条** 在全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示范性劳动竞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在下一年度评选表彰中予以倾斜。

## 第六章 奖励和待遇

**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二十三条** 陕西省总工会对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分别颁发奖状、奖牌、奖章、证书，对个人给予一次性 3000—5000 元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荣获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的集体和个人，在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和陕西省先进集体、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先进工作者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健康体检和其它活动，期间按出勤对待。

## 第七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由省总工会及其所在地区和单位的工会组织负责。

**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服务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宣传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榜样示范作用；

(二) 及时掌握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 加强同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的联系，畅通合理倾诉渠道；

(四) 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 第八章 荣誉撤销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撤销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状、奖牌、奖章、证书：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 违法乱纪的；

(三)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二十九条** 撤销陕西省五一劳动奖荣誉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原推荐单位逐级上报，所在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或省总单列管理单位、协管单位工会向省总工会提出书面报告，省总工会审核批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